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5 年 5 月 29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目录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八、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 九、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提出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4,295.43 万股(含 24,295.43 万股)。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7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 A 股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3.0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 20.74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1.65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股票停牌期间(2015 年 4 月 23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为不低于 20.58 元/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

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9.50
2	巨石埃及三期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6.70
3	巨石集团年产 36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10.00
4	巨石成都年产 14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8.80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
合计		5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7,262.95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持有 29,508.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82%。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295.4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26.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由于其在公司董事会中仍享有 4 个席位，未来将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概要；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全文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各种公告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

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

议案七：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在埃及合资设立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公司”），并建成年产8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2014年投产，生产线目前整体运行稳定，效益显著。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布局国际化、市场全球化”的战略规划，同时优化巨石埃及公司产品结构，巨石埃及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启动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现将项目的具体方案汇报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地点

新生产线建设地点为苏伊士西北湾经济区三号地块，即巨石埃及公司现有地块内。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计划建设一条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产品全部为高性能直接无捻粗纱。

3、建设进度

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约一年。

二、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0,995.02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29,424.00 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利润总额	14,462.65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意义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外产能规模，提高巨石埃及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效益，加快实现公司布局国际化的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

议案八：

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西部地区及周边国家的市场占有率，通过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拟对现有年产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两条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合计为14万吨，产品全部为直接无捻粗纱。

一、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即巨石成都现有厂区和建筑内实施，无新征土地。

2、建设规模

巨石成都拟对现有年产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两条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合计为14万吨，产品全部为直接无捻粗纱。

3、建设进度

项目计划于 2015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 2 年，根据市场情况分阶

段实施。

二、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88,590.2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三、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63,000.00 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利润总额	15,973.14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意义

本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要求，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指标较好，盈利水平较高，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采用节能生产技术，其产品标准与国际市场接轨，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和附加值，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增强竞争能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议案九：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两条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于2008年建成投产，窑炉设计寿命为8年。根据窑炉的实际运行情况，生产线将启动冷修改造工作，并将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生产线作业效率提升产能。技改完成后，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将提升至18万吨。

一、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六十万吨玻纤基地之内，项目无新征土地。

2、建设规模

巨石集团拟对两条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冷修技改，技改完成后，每条生产线设计产能由原来的14万吨增加到18万吨。产品全部为增强型玻纤产品。

3、建设进度

项目计划于 2015 年四季度开工，建设期 2 年，根据市场情况分阶段实施。

二、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04,829.4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82,300.00 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利润总额	32,192.89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意义

本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要求，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指标较好，盈利水平较高，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采用节能生产技术，其产品标准与国际市场接轨，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和附加值，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增强竞争能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